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1-61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董事会于2021年8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秀峰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因工作原因,王秀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时,辞去其在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秀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王秀峰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秀峰先生未持有招商公路股票,其持有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51.78万份股票期权,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招商公路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股票期权予以相应处理。

王秀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在公司发展战略、规范治理、资本运作、经营发展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王秀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1-62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推荐白景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推荐白景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详情请参见《招商公路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简历

白景涛先生:1965年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天津大学水利系,获港口及航道工程学士学位,之后在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院,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院学习,分别获得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学位、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博士学位。历任交通部水运规划设计院助理工程师,交通部工程管理司及基建管理司主任科员,交通部基建管理司及水运司副处长、处长,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漳州港务局局长,厦门港口管理局副局长兼厦门海沧保税港区建设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书记兼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党委书记等职务。

白景涛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招商公路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1-63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或“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9月8日(星期三)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8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8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推荐选举白景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21年8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商公路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推荐选举白景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扫描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9月3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31层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授权代表请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出席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以及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10-56529088 传真:010-56529088

2、联系人:施惊雷 高莹

3、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31层 邮编:100022

4、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说明的内容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招商公路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1965

2、投票简称:“公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9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推荐选举白景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持股数: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5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以及张海林和张艺林共同控制的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集团”)、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厚德”)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2021年8月23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冯活灵先生有关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冯活灵	是	2,412,700	1.86%	0.21%	否	否	2021年8月20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瑞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为三亚瑞泰旅游控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海林	139,920,000	12.19%	139,920,000	139,920,000	100%	12.19%	104,940,000	75.00%	0.00	0.00%
冯活灵	129,510,000	11.29%	58,511,300	60,924,000	47.04%	5.31%	0	0	0	0
张艺林	53,249,900	4.64%	53,249,900	53,249,900	100%	4.64%	0	0	0	0
大兴集团	95,132,742	8.29%	95,130,000	95,130,000	99.9971%	8.29%	95,130,000	100%	2,742	100%
三亚厚德	11,061,948	0.96%	11,040,000	11,040,000	99.80%	0.96%	0	0	0	0
合计	428,874,590	37.37%	357,851,200	360,263,900	84.00%	31.39%	200,070,000	55.53%	2,742	0.004%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是实际控制人冯活灵先生为三亚瑞兴合泰旅游控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6,000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3.9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3%,对应融资余额为40,3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000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3.9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3%,对应的融资余额为40,3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

上述质押股份数据中:(1)冯活灵先生的3,500万股是为公司向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对应融资余额为3,200万元。本次贷款除了上述股份提供质押担保外,公司股东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均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冯活灵先生的1,000万股是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对应融资余额为25,000万元。本次贷款除了上述股份提供质押担保外,还提供了以下抵押物:①以公司拥有的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A41-1/2地块面积66,666.52平方米土地及地上建筑面积24,361.43平方米工业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②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以名下拥有的《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9799号、《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9800号、《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9801号、《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9802号、《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9803号、《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9804号上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③以公司拥有的位于三亚市田独镇迎宾大道09-11-3地块17,272.36平方米土地及地上建筑面积3,641.58平方米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④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位于三亚市三亚湾海坡开发区建筑面积为128.56平方米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⑤公司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⑦公司股东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5、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

①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三亚市吉阳区临春河路71号

主要办公地点:三亚市吉阳区临春河路71号

法定代表人:张艺林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与销售,企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

主营业务情况: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收入。

目前大兴集团各类借款总余额为4.582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0.587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0.194亿元。最近一年又一期大兴集团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6.30/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209,222.38	207,111.03
负债总额	200,647.49	203,985.97
营业收入	384.60	366.90
净利润	-10,594.32	-1,92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57.11	601.56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0.96	0.98
流动比率	0.66	0.64
速动比率	0.61	0.59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26	0.00

②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三亚市河东区临春河路71号

主要办公地点:三亚市河东区临春河路71号

法定代表人:张艺林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目前三亚厚德各类借款总余额为0.58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0.046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0.023亿元。最近一年又一期三亚厚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6.30/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5,033.75	4,994.76
负债总额	6,142.72	6,142.72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575.74	-3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9	49.95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22	1.23
流动比率	0.61	10.78
速动比率	0.61	10.78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0	0.15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自然人

姓名	性别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
张海林	男	广东省广州市	海南瑞泽董事长、总经理;大兴集团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海南瑞泽、大兴集团
冯活灵	男	广东省恩平市	海南瑞泽实际控制人	海南瑞泽
张艺林	男	广东省广州市	海南瑞泽实际控制人;大兴集团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海南瑞泽、大兴集团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海南瑞泽、大兴集团的情况如下:

①海南瑞泽母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3.31/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453,296.62	457,363.89
负债总额	84,384.01	89,774.98
营业收入	2,407.47	690.82
净利润	36,751.19	-1,32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72.52	-3,776.19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8.62%	19.63%
流动比率	117.04%	111.10%
速动比率	117.04%	111.1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1.80%	0.80%

②大兴集团的情况详见本公告“二、5、(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的相关内容。

最近一年大兴集团、三亚厚德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企业运营情况、银行授信情况、股东自身的资金实力等因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6、本次股份质押是实际控制人冯活灵先生为三亚瑞兴合泰旅游控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在质押到期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会采取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筹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使质押总体风险处于可控水平,同时,其也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不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引发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

7、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张海林	14,499.38	2020年04月29日	2025年04月30日
	3,000	2020年06月17日	2023年6月16日
张海林、张艺林	1,900	2017年03月28日	2023年12月12日
张海林、张艺林、大兴集团	3,200	2018年10月26日	2023年10月22日
	25,000	2020年05年14日	2024年11月14日
	2,000	2020年11月18日	2024年11月17日
	10,000	2021年6月17日	2025年6月14日

(2)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①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三亚广兴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艺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向关联人提供园林绿化服务	1,095.94	1,000
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控制的其他企业	向关联人提供园林绿化服务	14.4	20
三亚市海棠湾水稻国家公园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控制的其他企业	向关联人提供园林绿化服务	136.69	1,000
三亚玛瑞纳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控制的其他企业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住宿、餐饮、门票、会务等服务	0.57	80
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控制的其他企业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住宿、餐饮、门票、会务等服务	244.67	300
三亚瑞兴盛典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控制的其他企业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住宿、餐饮、门票、会务等服务	12.87	80
三亚市海棠湾水稻国家公园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控制的其他企业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住宿、餐饮、门票、会务等服务	0.53	50
三亚椰林书苑海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向关联人提供园林绿化服务	244.48	300
合计	-	-	1,750.15	2,830

②2021年1-3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3月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021年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三亚广兴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艺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向关联人提供园林绿化、安装工程等服务	4.46	1,500
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控制的其他企业	向关联人提供园林绿化、安装工程等服务	3.30	20
三亚椰林书苑海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长张海林先生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向关联人提供园林绿化、安装工程等服务	7.52	500
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控制的其他企业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住宿、餐饮、门票、会务等服务	47.03	300
合计	-	-	62.31	2,320

综合上述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1-037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津环保”)董事杨名杰持有公司股份366,650股,持股比例为0.0890%。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大伟持有公司股份1,116,163股,持股比例为0.2709%。

杨名杰、张大伟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杨名杰,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大伟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1,662股、279,04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1%、0.0677%。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名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6,650	0.0890%	IPO前取得:166,650股 其他方式取得:200,000股
张大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16,163	0.2709%	IPO前取得:916,163股 其他方式取得:200,000股

注:1、表格中“其他方式取得”均为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的限制性股票。

2、总股本数量为公告日本公司股本总数。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杨名杰	366,650	0.0890%	杨文庆之父
	杨文庆	20,000	0.0049%	杨名杰之子
	合计	386,650	0.0939%	—

董事杨名杰,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大伟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杨名杰	不超过:41,662股	不超过:0.010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1,662股	2021/9/15-2022/3/1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张大伟	不超过:279,040股	不超过:0.067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9,040股	2021/9/15-2022/3/1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杨名杰作为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所持有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张大伟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披露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杨名杰、张大伟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1-052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3209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18.97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8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95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860号)。

二、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万元)
1	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9,791.00
2	年产9000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	19,202.00
3	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7,594.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370.00
	合计	88,957.00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万元)	项目投资进度(%)
1	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9,791.00	2.44
2	年产9000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	19,202.00	75.00
3	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7,594.00	39.67
4	补充流动资金	12,370.00	100.00
	合计	88,957.00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1	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021年8月	2022年7月
2	年产9000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	2021年8月	2022年7月
3	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021年11月	2023年10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密切关注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的变化;特别是为了保持具备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公司一直紧盯国内外印刷包装等相关设备的最新发展情况。在此过程中,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技术和方案进行了优化、完善,对项目建设的要求相应提高;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和部分地质结构复杂的影响,致使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将上述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投产后的预期产能和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及实施质量,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按照既定战略目标正常开展。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管,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度实施。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森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1-040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光明乳